

通 知

关于科教副产品备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16〕351号）规定，各学院年末应将本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情况公示并报学校备案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尽快将各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2019年新增科教副产品产量、存量及处置情况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接受监督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将各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科教副产品台帐、明细表、处置情况说明及公示图片统一汇总审核后于1月9日前报国资处（国际交流中心505办公室）备案。届时，学校将对办法的执行、落实和公示、监督等情况进行随机检查。

联系人： 马兰 电话：87082076

附件： 1. 科教副产品明细表

2. 处置情况说明模板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0年1月2日

发布时间:2020-01-02 xx 发布部门: 国有资产管理处